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永民先生（「張先生」）由於需要更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並終止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終止擔任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 條項下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由於需要更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鄧力先生（「鄧先生」）及蔡南麟先生（「蔡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鄧先生及蔡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宿春翔先生已替代張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恒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